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阮宇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郭淑惠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15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743-0	1	1000
2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01744-2	1	1000
3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17612-0	1	1000
4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722-9	1	350
5	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1518-6	1	700